



垃圾填埋场地磅维修及标牌更换

施 工 合 同

建设方：乌审旗苏力德苏木人民政府

承包方：鄂尔多斯市正辉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 9月 18日



垃圾填埋场地磅维修及标牌更换施工合同

甲方：乌审旗苏力德苏木人民政府（简称甲方）

乙方：鄂尔多斯市正辉商贸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垃圾填埋场地磅维修及标牌更换

二、工程地点：乌审旗苏力德苏木

三、工程承包内容：地磅维修及标牌更换等

四、合同日期

开工日期：2024年 9月 18日

竣工日期：2024年 9月 25日

五、合同价格

固定单价合同，据实结算。

工程量定价明细

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更换传感器	6只	1600	9600
更换电瓶	1个	200	200
内置充电电路故障维修	1次	300	300
外置充电器更换	1个	500	500
地磅显示仪表	1台	2600	2600
数字接线盒	1个	1800	1800
简单调试秤体	1次	600	600
地磅主线链接	200米	10	2000



重新安装地磅费	1 个	3000	3000
吊车费用	2 天	1800	3600
人工挖混凝土检查井	6 个	150	900
垃圾填埋场龙门架喷绘布制作费	55 m ²	60	3300
喷绘布安装费	5 人	300	1500
合计	大写：贰万玖仟玖佰元整		¥：29900

六、工程质量与验收

1、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竣工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签署工程验收合格有关证明，并确定提交竣工报告的时间为实际竣工日期。验收不通过，应由承包人进行整改并在整改后提交整改报告；验收通过，竣工日期以最后一次整改后提交整改报告的时间为准。

七、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1、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的所有施工过程的稳定性和安全负全部责任，并且应对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进行安全管理和充分重视。应保持施工现场和施工过程井然有序，避免发生人身事故。

2、已完工程成品，工程竣工验收未交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保护，承包人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出资修复；发包人提前使用后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



并应将任何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储存并做妥善安排，从现场清理并运走任何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4、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5、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八、其它约定事项

1、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否则，发包人除了有权解除合同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其违法转包部分的工程款的10%的违约金。

2、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自行解决无果时，当事人应在争议发生十五日内向当地劳动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方执有2份，乙方执有2份，涂改或未经合法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乌审旗苏力德苏木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9月18日

乙方：鄂尔多斯市正辉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9月18日

